

交通教育 4 項守則

守護終身交通安全之好觀念

➤ 交通安全第一守則

「我看得見您，您看得見我，交通最安全」

➤ 交通安全第二守則

「謹守安全空間--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」

➤ 交通安全第三守則

「利他用路觀--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」

➤ 交通安全第四守則

「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

—不作事故的製造者，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」



一、我看得見您，您看得見我

- 交通事故之發生，均因你我雙方彼此未看清楚
- 如何讓自己被他人(車)清楚看見？
 - ✓ 穿戴鮮豔的衣物，提高自己的顯著性
 - ✓ 讓別人有足夠的時間看見你 (不要從路邊突然衝入道路)
 - ✓ 讓別人從夠遠的地方看見你 (注意來車視線是否被擋住)
 - ✓ 不從別人不預期處穿越道路(擁擠車陣間、中央分割島等)
 - ✓ 從直線段(不要從曲線段)穿越道路 (讓別人提早看見你)
 - ✓ 揮動比靜止較容易被看見(如揮動手臂、旗幟、手巾等)
- 如何讓自己清楚看見他人(車)？
 - ✓ 進入道路(或交岔路口)前，先選擇視線良好(能看夠遠)之位置觀察來車
 - ✓ 觀察來車之動向(執行、轉彎、變換車道等)與速度，確認無安全威脅
 - ✓ 穿越道路時，先左看、再右看、再一次左看，確認安全無虞再通過
 - ✓ 穿越交岔路口時，注意左方、右方、對向及後方來車安全無虞再通過



二、謹守安全空間，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

➤ 安全空間(Safety margin)觀念

- ✓ 在交岔路口欲左轉時，當您面對「對向車輛不斷迎面而來」時，您是否有猶豫不決於「該不該轉」的經驗？
- ✓ 您為什麼會猶豫不決呢？因為沒有安全通過的把握。
- ✓ 本來就沒有安全的把握，又浪費了一、兩秒鐘於「猶豫」，此時採取左轉是不是更危險？(許多交通事故都是在這種猶豫情況下發生的)
- ✓ 此時最安全之作法，乃是採取「不通過，再等」。但是，在那麼短之決策時間下，人類是不容易作到「沉穩且理性的決策」的。這種緊急情況下之正確抉擇，需要靠「平常訓練所建立之直覺反射」來反應。
- ✓ 因此，從小就要訓練「當心中猶豫，就要說NO」之交通用路好習慣。
- ✓ 安全空間乃是：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，猶豫就說「不」
- ✓ 停放路邊車輛欲駛入道路時，是否曾猶豫會不會擦撞到前車？如何作？

➤ 隨時保持讓自己安全之空間，是交通安全之不二法門



三、利他用路觀 -- 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用路行為

- 道路上之危險情況，多是用路人不經意所造成的
 - ✓ 短暫的街角停車、人行道停車、佔用車道停車
 - ✓ 粗心的變換車道、貪圖方便的逆向行車、不耐等候的搶黃燈與闖紅燈
 - ✓ 未緊綁牢靠的貨物、未加注意之開啟車門、嬉戲的小孩與疏忽的行人
 - ✓ 任意丟棄垃圾、放任貓狗在道路上亂跑、....
- 道路上的交通安全需要大家共同的注意與維護
- 透過教育與宣導，從小培養國民利他之用路觀
 - ✓ 不作危害他人交通安全之用路行為
 - ✓ 不作妨礙他人交通方便之用路行為
 - ✓ 建立維護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之責任
 - ✓ 世代地延續與累積，始能建立文明的安全用路文化



四、防衛兼備之安全用路行為

- 不作道路交通事故的製造者，也不成為無辜受害者
- 「防衛兼備」為具預防與保衛雙重功能之用路行為
- 預防交通事故之用路行為
 - ✓ 瞭解、掌握交通事故之發生原因並採取預防措施與行為
 - ✓ 從人、車、路與環境角度著手，驅避易肇事之用路情境
 - ✓ 態度、知識、技能之教導學習，公民意識與社會氛圍營造
- 自我保衛用路行為之學習
 - ✓ 預知危險能力之提升、對潛在事故風險情境之掌握與驅避
 - ✓ 人因與事故：生理與心理(亢奮與沮喪)、飲酒疲勞、經驗
 - ✓ 環境與事故：同行車輛、車流動向、路況情境、突發狀況

